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7,2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5.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7,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2.4%。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57,161	67,244
銷售成本		<u>(29,840)</u>	<u>(32,033)</u>
毛利		27,321	35,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33	1,274
銷售開支		(15,149)	(12,552)
行政開支		(38,242)	(42,917)
其他開支		(5,444)	(4,60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8)
財務費用	5	<u>(263)</u>	<u>(69)</u>
除稅前虧損	6	(29,444)	(23,8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7</u>	<u>(1,6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377)	(25,4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07</u>	<u>3,30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670)</u>	<u>(22,1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u>(3.88)港仙</u>	<u>(3.3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7	4,043
投資物業		4,490	3,444
訂金		—	717
可供出售投資		831	826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396	1,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624</u>	<u>10,3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3,431	17,1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6	7,147
應收董事之款項		655	—
已抵押存款	10	12,740	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50	67,135
流動資產總額		<u>76,742</u>	<u>91,7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634	3,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443	14,924
應付董事之款項		—	741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	12	11,400	—
應付稅項		3,915	4,708
流動負債總額		<u>37,392</u>	<u>23,7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50</u>	<u>67,9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9,974</u>	<u>78,2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9	493
資產淨值		<u>49,475</u>	<u>77,76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13	75,635	75,635
儲備		(26,160)	2,130
權益總額		<u>49,475</u>	<u>77,7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3,349	13,612	7,757	(395,056)	2,130	77,765
本年度虧損	—	—	—	—	—	(29,377)	(29,377)	(29,3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07	—	—	707	7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07	—	(29,377)	(28,670)	(28,6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80	—	380	380
購股權被沒收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344)	34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319</u>	<u>7,793</u>	<u>(424,089)</u>	<u>(26,160)</u>	<u>49,475</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770	10,311	7,952	(368,040)	23,461	99,096
本年度虧損	—	—	—	—	—	(25,475)	(25,475)	(25,4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301	—	—	3,301	3,30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01	—	(25,475)	(22,174)	(22,1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843	—	843	843
購股權被沒收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1,038)	1,038	—	—
轉至法定儲備基金	—	—	2,579	—	—	(2,579)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3,612</u>	<u>7,757</u>	<u>(395,056)</u>	<u>2,130</u>	<u>77,7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摘要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開始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綜合財務報表摘要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摘要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除非下文另有列明，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首次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會據此修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呈列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可能對所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並導致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頒佈，首次澄清有關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中的若干過渡指引。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30,000港元)及約為15,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8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u>57,161</u>	<u>67,2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8	548
投資收入	477	487
匯兌收益淨額	—	185
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991	17
其他	<u>337</u>	<u>30</u>
	<u>2,333</u>	<u>1,274</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65	—
銀行透支	98	68
財務租賃之利息	<u>—</u>	<u>1</u>
	<u>263</u>	<u>6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9,840	32,033
折舊*	1,504	2,104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583	2,655
汽車	111	28
核數師酬金	550	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3,628	24,97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80	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920	4,026
離職金	155	902
	<u>28,083</u>	<u>30,749</u>
匯兌差額淨額	53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6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7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46	4,342
銀行利息收入	(528)	(548)
投資收入	(477)	(4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991)</u>	<u>(17)</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共約4,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5,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6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2,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往年撥備不足	1	—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8)
遞延	(74)	2,368
	<u>(67)</u>	<u>2,368</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67)</u>	<u>1,626</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9,3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4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756,355,000股(二零一二年：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及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943	15,073
四至六個月	2,020	1,728
七至十二個月	927	229
超過一年	541	146
	<u>13,431</u>	<u>17,176</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二年：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

10.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45	—
四至六個月	5,057	—
七至十二個月	165	268
超過一年	3,467	3,139
	<u>12,634</u>	<u>3,407</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12.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結餘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銀行借貸以已抵押存款約12,500,000港元作擔保，並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二零一二年：不適用)於最後到期日一年內一次過償還。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二零一二年：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56,355,000股 (二零一二年：756,355,000股)	<u>75,635</u>	<u>75,63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目標是為市場提供綜合無線數碼娛樂服務。由於本集團之傳統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之經營環境經歷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不僅要保留其核心業務，亦必需積極考慮多元化之總體策略以應對挑戰。

近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訊營運商之政策出現變動，故本集團通過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網絡提供之移動音樂搜索服務之收費模式亦有所改變。目前，收益乃源自本集團根據營運支援服務協議而向中國移動收取固定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據此所錄得之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收益，有關收益乃源自與中國移動訂立合作協議。有關與中國移動訂立之合作協議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詳情及其財務影響，請參閱本集團過往之公佈及財務報告。

儘管中國營商環境非常不明確，但本集團經多年努力，在推出新產品方面已取得可觀進展。本年度新產品之收益令人鼓舞，並已成功舒緩因中國電訊營運商實施嚴格營運政策及收費模式改變之影響所導致之收益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為5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5.0%(二零一二年：67,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收益下降，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0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800,000港元，按年跌幅約為6.8%。

毛利

由於收益下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降約22.4%(二零一二年：35,200,000港元)。

嚴峻之市場競爭及推出新產品，令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4%縮減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務發展活動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開支增加約20.7%至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00,000港元減少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8,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更為審慎及進一步收緊控制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研發開支及其他非經營業務開支。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為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為5,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產品開發之員工成本增加。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二零一二年：3.9)。

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銀行新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已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新貸款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約23.0%(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且本集團亦無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2人(二零一二年：113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約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多元化提供移動娛樂服務戰略上取得進展，在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基礎上，擴展增加的新服務都已進入商業規模化持續增長階段，包括：無線音樂用戶端應用程式、個人娛樂資訊服務、個人社交用戶端應用程式以及無線閱讀服務。

本集團藉著與中國移動加強緊密合作，與中國移動繼續進行無線音樂搜索合作運營支撐項目，以增加管道行銷的對象。結合電訊營運商在手機用戶端領域的發展戰略，與中國移動合作開發了一款鈴聲管理類無線音樂用戶端應用程式。這款應用程式投入市場後，各項資料均發展迅猛，成績斐然，用戶活躍度及付費率都遠超過行業平均水準。同時，本集團研發的新一代手機社交用戶端應用程式，與語音、音樂、拍照、位置技術相關的產品創新亦得到加強。

展望未來，中國數位音樂行業發展前景非常樂觀，版權環境向好，移動互聯網用戶端應用程式發展迅速，成長空間巨大。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從內容、產品、運營、管道行銷等方面的支撐服務繼續加強與中國移動的緊密合作，以全面提升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及音樂用戶端應用服務。本集團在無線音樂搜尋服務奠定了務實的基礎，將持續增加更多高級搜索服務以及多媒體服務，提升使用者粘性及社交互動性，繼續保持本集團在無線音樂搜索行業的領軍地位。本集團將結合多年在無線音樂領域積累的優勢資源，並擴大與手機廠商和運營商的合作，快速提升移動用戶端的推廣及覆蓋。本集團也將加速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深入合作，增加運營支撐合作項目種類。預期這些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同時，本集團與馬來西亞其中一間最大電信運營商的商議已進入最後階段，為其用戶提供專門定制的數碼內容及創新移動解決方案，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二季推出。透過此合作，本集團會制定策略，將其音樂搜索及其他移動娛樂服務推廣至東南亞的移動用戶。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業務戰略，充分利用不斷向好的行業機遇，繼續加強與國內外電信運營商的合作，並在其他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開拓新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依託於在無線搜索領域、手機用戶端領域的數年積累，高水準技術研發能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取得持續發展。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